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04
21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

1.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原文如下：

“我谨通知阁下东帝汶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开会通过了东帝汶领土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一项决定。载有该项决定的请愿书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由东帝汶临时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递送给印度尼西亚总统和国会。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会应这项请愿书的请求，已经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就地评价东帝汶人民在请愿书中正式表示要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意愿。

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阁下，邀请安全理事会在印度尼西亚特派团访问东帝汶的同时访问东帝汶。我国政府非常盼望安理会能够给予这项邀请有利的考虑。”

2. 同日，主席也收到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一项普通照会，原文如下：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第619/0429号信，常驻代表愿通知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了就地评价东帝汶人民的意愿，派往东帝汶访问的特派团预计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程。”

3. 在接到这些信件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它们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

4.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各成员进行必要的协商后，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给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回信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第 619/0429 号信和第 626/0429 号普通照会，其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访问东帝汶。

“如阁下所知，安全理事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审议了东帝汶的局势，并于今年四月通过了有关本问题的第 384(1975)号和第 389(1976)号的两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鉴于其所作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决定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
